

發行人:處長 陳俊六 聯絡人:科長 鄭志宏

電話:(07)7336959 轉 801 地址: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

## 預防管溝內作業崩塌意外

營造工程中常見自來水、電信、電力、瓦斯等管線單位，進行管線新設或汰換而進行露天開挖及人員於管溝內部作業。由於開挖深度較淺，因此多數人常常忽視其危害性，例如：工期短（現場人員常貪圖方便未設置擋土支撐）、工作面狹小（勞工於管溝內無處可逃）、開挖面旁仍有通行車輛行駛..等，而容易造成崩塌災害。鑒於近日某管線工程配管作業時，發生管溝崩塌造成 1 死 1 傷工安意外，更突顯防範露天開挖作業危害的重要性。

高雄市勞檢處處長陳俊六表示，露天開挖作業常發生崩塌、墜落、被撞(尤其是人員遭怪手抓斗撞擊及車輛突入)等危害，各事業單位應確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點事項如下：

1. 露天開挖作業應事前調查該地點之地質、地形、建築物、地下水位、地下埋設物、高溫危險或有害氣體；並依調查結果擬定開挖計畫（含方法、順序、進度、機械種類、降低水位、穩定地層方法、監測系統）。
2. 露天開挖應指定專人（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材料機具檢點、監督個人防護具使用、確認安全設施。
3. 開挖出土石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上方或開挖面高度之等值坡肩寬度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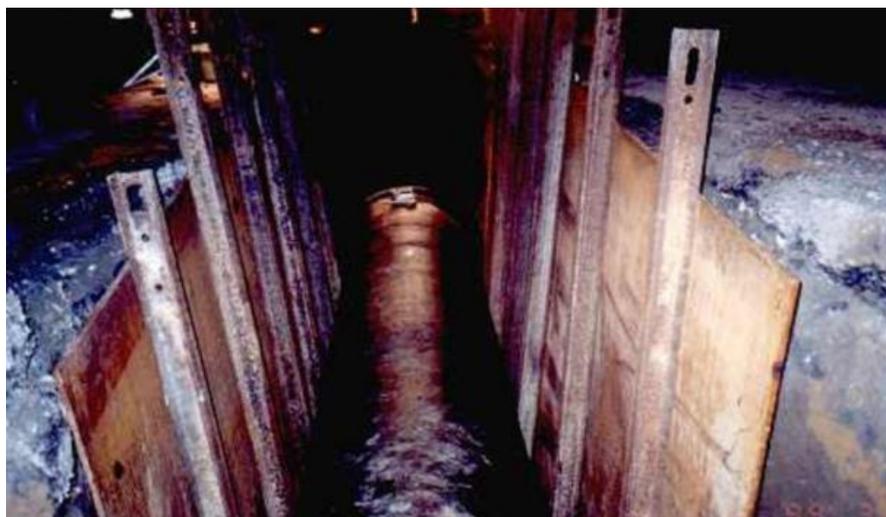
4.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並嚴禁操作人員以外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5. 露天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具有地質、土木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不在此限。擋土支撐應繪製施工圖說，並由專業人員簽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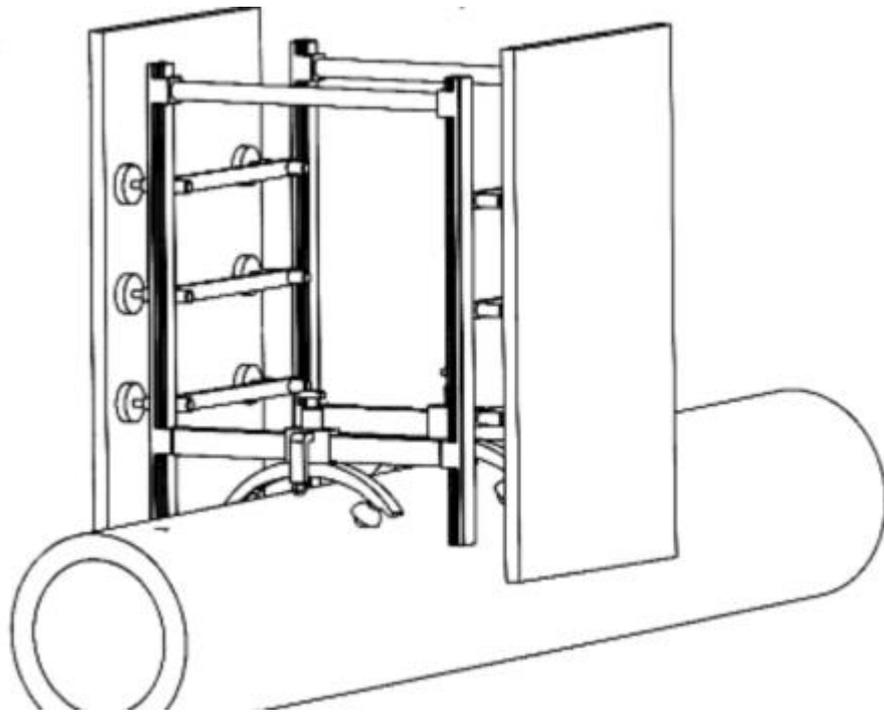
請各事業單位、營造廠商從事管溝開挖施工時應提高警覺，做好防護設施並強化作業勞工之安全意識與安全知能，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度發生。



管溝未設置擋土支撐造成土石崩塌災害

以下為管溝內作業擋土支撐範例





管溝開挖擋土支撐範例--走管式擋土防護裝置圖



勞委會勞研所研製之管溝開挖崩塌防止裝置